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特修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